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嘉紋
電話：(02)7736-9479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74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修正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自112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7月26日中心教字第1122500353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另將公文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中山大學

